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本總隊 109 年 3 月 4 日保六警防字第 1090001563 號函頒
本總隊 112 年 5 月 3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20900599 號函修正
本總隊 112 年 5 月 18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20900730 號函修正
本總隊 112 年 5 月 31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20900834 號函修正
本總隊 113 年 1 月 19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30001148 號函修正
本總隊 113 年 3 月 20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30003334 號函修正
本總隊 113 年 6 月 3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30006188 號函修正
本總隊 114 年 11 月 26 日保六警防字第 11400132321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總隊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總隊員工相互間、員工與來訪民眾間或員工遭任何人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總隊員工，本總隊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受理有關性騷擾申訴之案件。

性騷擾之樣態，係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各款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五、本總隊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總隊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並提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保護員工及在本總隊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 本總隊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5.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6.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7.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

施，並請業管單位(秘書室)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總隊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

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及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

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總隊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

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所屬員工：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內

容。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擔任主管職務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

員：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內容。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
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教育訓練，應優先實施之。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八、本總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申訴專線電話：02-23213409。

(二) 申訴專用傳真：02-23933142。

九、本總隊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總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於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5. 經本總隊查證性騷擾行為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查證性騷擾行為不屬實且係申訴人惡意虛構者，對申訴人亦應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總隊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總隊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總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單位(科、室、大隊、隊、中隊、分隊)，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所屬單位首長，向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總隊受理性騷擾事件(業務單位：含科、室、中心由警務科受理；勤務單位：含大隊、隊、中隊、分隊由所屬建制單位受理)，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製作詢問紀錄，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對於不提出申訴之案件，仍應交由督察單位查處，並請業管單位(秘書室)於性別平等工作小

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

十三、本總隊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十四、審議會中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除本總隊警務科科长、督訓
科督察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總隊職員
工及選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本審議會委員，其女
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 1/3 以上為宜，並
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
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審議會得由總隊長指定副總隊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
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總隊警務科科长兼任，綜整行政幕
僚作業。

十五、審議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
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十六、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給撰

稿費，非本總隊職員工之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單

位應即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業管單位(秘書室)應通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十九、本總隊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單位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總隊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總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總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

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 調查完畢後本總隊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總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二十、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審議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 1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議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審議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本總隊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本總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二十三、本總隊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總隊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總隊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總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總隊。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總隊所屬各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本總隊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依下列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之：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本總隊除設審議會外，並由召集人指派審議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2. 審議會得責請所屬單位及督訓科會同調查案件。
3. 調查之結果，應移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性騷擾防治法：

1. 審議會得責請所屬單位或督訓科先行調查案件，並擬具調查意見，送請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初審，其內容應包括前款第三目之一及之二事項。
2. 指定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應研提初審意見，供審議會審查。

二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

助。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依其意願協助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對於行為人之懲處額度，被害人得陳述意見，並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參考。

二十九、性騷擾事件經提送審議會審議後，應陳報總隊長，並依下

列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之：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且業管單位(秘書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處理結果應通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業管單位(警務科)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

三十、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決議有不服者，其救濟方式，依其身份區分如下：

- (一) 公務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總隊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 非公務人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三十一、本總隊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三十二、本總隊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